

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根据《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对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监测单位）及 2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二号路 1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新增 15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塑料防尘罩产能增加 1200 万件/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塑料防尘罩产能为 6400 万件/年，橡胶防尘罩不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津南审批二科〔2024〕112 号）。企业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申请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20000103870914U001Q。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整体工程总投资为 4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约占总投

资的 0.33%。

（四）验收范围

验收阶段，各生产设备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常运行，依托的配套环保设施均实现规范化建设并正常使用，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坯吹塑成型机，环评阶段增设 15 台，塑料防尘罩产能为 1200 万件/年，验收阶段新增设备数量与环评阶段一致，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发生变化主要为：环评阶段，新增的 15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位于生产车间 1 的西侧，产生的吹塑废气经设备外整体围罩收集后，进现有工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现有排气筒 DA004 排放。验收阶段，为保证车间布局更合理，废气收集、治理效果更佳，因此将新增的 15 台设备安置在了 2 个车间，其中，9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位于生产车间 1，产生的吹塑废气经设备外整体围罩收集后，进现有工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现有排气筒 DA004 排放；6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位于生产车间 2，产生的吹塑废气经设备外整体围罩收集后，进现有工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现有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本项目工程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本工程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降低了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防尘罩吹塑过程产生吹塑废气。注坯吹塑成型机外部整体设置密闭围罩，围罩上方设集气管道，可实现吹塑废气负压收集，吹塑废气基本可全部收集。生产车间 1 收集的吹塑废气经过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生产车间 2 收集的吹塑废气经过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新增的 15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建筑隔声等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物、废液压油、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液压油、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2、DA004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标准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速

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标准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组验收结论

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环保设施，运营阶段，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各项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条件，建议予以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及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专 家	张 志	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307005698
	朱 平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75228458
成 员	高俊然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652192323
	高 珊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22555267
	戴心熙	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752196758